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0〕执 00206 号

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91110000101720701C) _____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. 主要负责人或者施工工人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。

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或者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汪滢 证号: 110101031

徐云鹏 证号: 110101014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0 年 9 月 11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